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姚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粟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凌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其木格苏都女士、张凌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凌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瑞波

刘洪跃

李胜利

2020年10月27日